

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镇经信办〔2018〕73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小微企业日”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区发改经信委、镇江新区科信局、镇江高新区科发局：

联合国于2017年4月决定每年6月27日为中小微企业日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193号）、省经信委《关于组织开展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苏中小综合〔2018〕48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”为主题，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的决策部署，推动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落实，按照新时代镇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进

一步解放思想，构建良好创业创新生态，激发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活力，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活动内容及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加全省中小企业电视电话会议

1、时间：6月27日上午9:30。

2、地点：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1号楼8楼市经信委电视电话会议室（镇江分会场）。

3、会议内容：公布省专精特新产品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和“隐形”小巨人企业名单；公布百强民营企业名单；部分市、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代表交流发言；省经信委党组书记、主任谢志成讲话。

4、参加人员：市经信委相关领导、相关处室全体人员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部分人员、各地经信部门分管领导、科室负责同志。请各地于6月25日下班前汇总本地参会人员名单报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处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主题宣传活动

以《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宣贯落实为重点，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，加强政策解读，让广大中小微企业了解政策、享受政策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广泛运用报刊、电台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，并重视充分发挥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作用。通过印发政策汇编、开展解读、举办培训、开展线上线下咨询等方式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特别是在“中小微企业日”当

天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形成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正确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主题宣传活动中的经验做法

各地要及时总结报送主题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工作总结请于7月15日前报市经信委中小企业处，市经信将筛选好的经验做法报省经信委供各地参考借鉴。

联系人：杜广宇，联系电话：87059181，电子邮箱：zjzxqyc@163.com。

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6月22日

